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	34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5,913	46,097
服務成本		(56,044)	(23,419)
毛利		29,869	22,678
其他收入	6	178	405
行政開支		(8,981)	(9,329)
上市開支		(7,214)	(3,353)
財務成本	7(a)	(306)	(152)
除稅前溢利	7	13,546	10,249
所得稅開支	8	(3,521)	(2,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0,025	7,75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1.00	0.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1	1,353	1,59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020	40,825
合約資產	13	33,911	29,194
應收董事款項		-	14,673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350	1,838
		72,281	86,53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2,634	11,070
合約負債	13	1,273	1,707
銀行貸款及透支	15	14,560	25,581
融資租賃承擔	16	325	327
應付稅項		4,264	724
		33,056	39,409
流動資產淨值		39,225	47,12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6	138	298
遞延稅項負債		238	238
		376	536
資產淨值		40,202	48,1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	-*
股份溢價		2	2
儲備		40,200	48,1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202	48,177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2,010	2	46,165	48,1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0,025	10,025
股息(附註9)	-	-	-	(18,000)	(18,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10	2	38,190	40,20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	2,010	-	22,761	24,7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755	7,755
由重組產生	(2)	-	2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2,010	2	30,516	32,528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547	10,24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306)	152
機器及設備折舊	359	439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4)	(7)
撤銷機器及設備	-	131
利息收入	(1)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575	10,9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7,804	(10,629)
合約資產／負債變動	(5,152)	(8,7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65	1,58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7,792	(6,830)
退回(已付)所得稅	20	(29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812	(7,12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	3
購買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147)	(33)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	1,3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06	(152)
給予董事的墊款(董事還款)	(3,328)	445
償還銀行貸款	(6,431)	(2,01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62)	(1,0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15)	(2,7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8,101	(8,50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4)	9,922
以銀行及手頭現金表示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87	1,4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19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集團重組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最終共同控制。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全部股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抵銷。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反映政策實施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解釋附註。附註包括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自二零一七年歷史財務資料起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準則及詮釋變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報告期間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0,911	1,653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5,002	44,444
	85,913	46,097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54,107	36,472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31,806	9,625
	85,913	46,097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3
維修服務收入	45	304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24	7
雜項收入	108	91
	178	405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188	47
銀行透支利息	105	65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3	40
	306	1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除稅前溢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24	12,55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32	475
	11,556	13,025
(c) 其他項目		
折舊	359	439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210	210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13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521	2,10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391
	3,521	2,49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9.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18,000,000港元。董事不建議進一步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10,0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5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1,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重組、本公司股份分拆及資本化發行(分別於附註2、17及18詳述)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66	212	238	6,338	7,954
添置	-	-	-	33	33
出售	(418)	(104)	(67)	(3,271)	(3,86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48	108	171	3,100	4,12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	108	255	3,100	4,211
添置	-	-	16	130	146
出售	-	-	-	(103)	(1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748	108	271	3,127	4,2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32	123	92	3,992	4,639
年內開支	75	11	15	338	439
於出售時撥回	(322)	(100)	(34)	(2,358)	(2,8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85	34	73	1,972	2,26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9	45	94	2,221	2,619
年內開支	75	11	25	248	359
於出售時撥回	-	-	-	(77)	(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334	56	119	2,392	2,9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63	74	98	1,128	1,863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	63	161	879	1,59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14	52	152	735	1,3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5,397	27,3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693	1,402
應收保留金	13,930	12,064
	23,020	40,82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分別為7,150,000港元及4,343,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4,862	26,314
1至2個月	-	1,029
2至3個月	500	-
3個月以上	35	16
	5,397	27,359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信收回該款項的機會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呆賬撥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個別釐定為出現減值。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概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862	27,343
逾期少於1個月	-	-
逾期1至3個月	500	-
逾期3個月以上	35	16
	535	16
	5,397	27,359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33,911	29,194
合約負債	(1,273)	(1,707)
	32,638	27,487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026	6,017
應計分包成本	-	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8	4,512
	12,634	11,0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3,106	3,280
1至2個月	1,612	2,398
2至3個月	208	339
3個月以上	100	-
	5,026	6,017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14,560	25,58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抵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透支	8,062	12,652
有抵押銀行貸款	6,498	12,929
	14,560	25,5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履約保證金)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個人物業；及
- (iii) 滿溢發展有限公司、富居置業有限公司及偉萬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全部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載於上文第(i)至(iii)項的所有未償還個人擔保及物業由本公司的擔保取代。

儘管融資函件所述特定還款時間表容許貸款於一年以上期間內償還，惟本集團獲授的該等銀行融資包含授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償還的銀行貸款分別為**6,498,000**港元及**12,929,000**港元，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325	339	327	349
1年後但2年內	127	131	223	230
2年後但5年內	11	11	75	76
	138	142	298	306
	463	481	625	65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8)	-	(30)
租賃承擔現值	463	463	625	6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7.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附註)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附註)	200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	-*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附註：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00股股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7,499,998港元向控股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首次公開招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等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7,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鞏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成功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憑藉更廣大的融資平台，本集團可擁有更多融資渠道籌集資金以滿足資金需求。上市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業內的聲譽，從而有助維持與供應商及客戶網絡的現有業務關係，並探索與新供應商及客戶的潛在商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淨安裝服務	54,107	63%	19,969	37%	36,472	79%	18,526	51%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31,806	37%	9,900	31%	9,625	21%	4,152	43%
	85,913	100%	29,869	35%	46,097	100%	22,678	49%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5,002	87%	44,444	96%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10,911	13%	1,653	4%
	85,913	100%	46,097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39,816,000港元或約86.4%至85,913,000港元(同期：約46,097,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多個大型項目於報告期間根據各自的項目執行進度錄得大部分合約收入。於報告期間，工程變更指令增加約3,638,000港元或326.3%至約4,753,000港元(同期：約1,115,000港元)，導致收入於報告期間有所增加。

服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包費用	25,660	46%	9,985	43%
物料及耗材	23,228	41%	5,623	24%
直接勞工	5,622	10%	6,572	28%
其他	1,534	3%	1,239	5%
總計	56,044	100%	23,419	100%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於報告期間，服務成本由同期約23,419,000港元增加約32,625,000港元或139.3%至約56,04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錄得大部分合約收入承諾的多個大型項目需要額外分包服務以及物料及耗材使用。於報告期間，暖通空調系統採購增加約8,737,000港元或764.4%至約9,880,000港元(同期：約1,143,000港元)，乃由於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需求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22,678,000港元增加約7,191,000港元或31.7%至約29,869,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毛利率有所下跌，部分歸因於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相關收入由同期約9,62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約31,806,000港元。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的毛利率通常低於淨安裝服務的毛利率。此外，就淨安裝服務的項目而言，我們於報告期間就若干利潤率較低的項目確認較高百分比的合約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於報告期間確認的出售汽車的收益及其他服務收入，而其主要包括維修服務及訂購銷售暖通空調系統的收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及其他。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同期約9,329,000港元減少至約8,981,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與上市有關的專業及其他開支。於報告期間，上市開支約為7,214,000港元（同期：約3,353,000港元）。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財務成本約為306,000港元，指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21,000港元及2,494,000港元，而該兩個期間的實際稅率(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則分別約為17.0%及1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025,000港元及7,75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收入增加約39,816,000港元或約86.4%至約85,913,000港元(同期：約46,097,000港元)(經扣除於報告期間確認的上市開支較同期增加約3,861,000港元的影響)所致。

股息

期內，本公司向本公司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8,000,000港元。

於同期，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59,000港元減少80.3%至約5,3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近年未發行糧款證書約12,000,000港元(其帶來高額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64,000港元增加1,866,000港元至約13,930,000港元。該增加與項目進度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2,000港元增加2,291,000港元至約3,69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9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3,426,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17,000港元減少16.5%至約5,02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延至財政年度年結日方提交付款申請供本集團認證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2,000港元增加3,096,000港元至約7,60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股息約2,837,000港元所致。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為透過內部改進實現業務擴充目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安排兩名僱員參加「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預備課程」，有關課程專門為有意成為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技術董事或獲授權簽署人的工人提供專業培訓。

本集團擬於未來兩至三年(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透過僱用具備通風工程相關經驗的專責特許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工、繪圖員及工料測量師以擴大專業人才儲備，從而符合申請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資格的規定及獲取有關資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股份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自該日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37.4%**(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為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

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加強流動資金狀況。展望未來，我們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147,000**港元於機器及設備，主要為汽車以及辦公室的傢俬及固定裝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以董事的個人擔保、關聯公司的投資物業及汽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惟有關重組者則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79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名僱員)，而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則約為11,556,000港元(同期：13,025,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通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通知本公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	87,654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	4,608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	10,138
	<u>102,400</u>	<u>-</u>	<u>102,40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達成任何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里程碑。本集團將致力達成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方始在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有關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誠如招股章程所摘錄，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上市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張元秋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Prime Pinnacle Limited(「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元通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51	51%
張元秋先生(附註)	Prime Pinnacle	實益擁有人	49	49%

附註：Prime Pinnacle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相聯法團。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ime Pinnacle(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
陳好鳳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鄭煥瓊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0	75%

附註：

- (1) Prime Pinnacle由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張元通先生與張元秋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並被視為於Prime Pinnacl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好鳳女士為張元通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好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煥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根據一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攬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納對本集團重要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人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對執行及落實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需及／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另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所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其他資料

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然而，購股權不得於授出購股權後十年行使。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下三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自該日起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自購股權計劃生效及成為無條件當日起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股份尚未於聯交所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發行任何其他上市證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董事會的企業管治指引。本公司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其他資料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a)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7,499,998港元向控股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與現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b) 首次公開招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等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7,500,000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報告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根據與董事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需標準。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互聯網上刊發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在本集團網站www.manshingroup.com.hk/investor_relations.ht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鄧志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裕正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彭錦輝先生。